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1天,并于2021年6月3日开 市起恢复交易。
- 2、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,股票简称由"*ST 大 港"变更为"大港股份";证券代码不变,仍为"002077";股票交易日涨跌幅 限制由+5%恢复为+10%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7,041,53 万元, 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7,533.27万元。由于连续两 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8年 修订) 第 13.2.1 条第(一) 款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 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股票简称由"大港股份"变更为"*ST大港", 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"±10%"变更为"±5%"。

二、公司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,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 计报告》(审计报告编号: XYZH[2021]NJAA10096),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为86,034.69万元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,787.19万元,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,422.69万元。

经核查,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修订)退市

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,亦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(2018年修订)暂停上市的情形。

根据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〉的通知》的规定,公司"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,撤销退市风险警示",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同日,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。

三、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批准情况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12月修订),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1天,于2021年6月3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股票简称由"*ST大港"变更为"大港股份";证券代码不变,仍为"002077";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比例由±5%变更为±10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 特此公告。

>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